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TH MEXICO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東海興業簽定一份章程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時，MINTH MEXICO及東海興業將各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合資公司將從事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和組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在墨西哥國內的銷售和向國際市場的出口。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東海興業持有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東海興業與本公司合資成立且併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東海興業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合資公司的成立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章程，設立合資公司的可適用比率小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該等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TH MEXICO已與東海興業簽訂一份章程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東海興業各自持有百分之五十之股權。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同各方： (a) MINTH MEXICO；及

(b) 東海興業

東海興業是一間日本公司，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塑料、衝壓加工製品、熱固性產品、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從事上述產品和工具的進出口。

東海興業持有與本公司合資的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Wuhan Tokai Minth Automotive Parts Co., Ltd.)百分之五十之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總承擔： 合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比索(約港幣29,965元)，出資方式如下：

(a) MINTH MEXICO 25,000比索(約港幣14,983元)

(b) 東海興業 25,000比索(約港幣14,983元)

上述的出資將在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一年內繳付完畢，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出資將在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繳付完畢。

以上的資本承擔是經合資當事人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及合資公司資本需求確定。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MINTH MEXICO委派三名董事，東海興業委派二名董事。MINTH MEXICO委派一名監事負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資公司的工作。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從事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在墨西哥國內的銷售和向國際市場的出口。

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董事會認為與東海興業成立該合資公司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通過與東海興業及其戰略夥伴更緊密的合作，及通過共享其全球資源，有助於本集團獲取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定，章程乃按訂約方的公平協商而訂立。董事認為，章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東海興業持有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東海興業與本公司合資成立且併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東海興業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合資公司的成立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章程，設立合資公司的可適用比率小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該等交易因此豁免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如下含義：

| | |
|----------------|---|
| 「章程」 | MINTH MEXICO與東海興業就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合資公司」 |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一間設立於墨西哥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INTH MEXICO及東海興業各自擁有50%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 |
| 「墨西哥」 | 墨西哥合眾國 |
| 「MINTH MEXICO」 | MINTH MEXICO, S.A. DE C.V.，一間設立於墨西哥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比索」 |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東海興業」 | 東海興業制作所株式會社(Tokai Kogyo Co., Ltd.)，一間於日本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比索兌換港元是按照1.00比索=港幣0.5993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